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好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费的收缴和使用。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服务等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1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开展志愿服务。
12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13	党的建设	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志愿者队伍建设和负责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
14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组织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6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19	党的建设	负责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红十字会、科协、关工委、商会等组织建设，开展政策宣传和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1	经济发展	围绕县委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经济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一体推进煤层气、装备制造业、清洁能源、涉煤产业等产业发展。
23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搭建政企对接活动平台，服务企业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7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8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规范村级债务管理。
30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31	经济发展	负责镇村两级小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物资采购、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32	经济发展	推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和“强村公司”模式，组织群众开展规模经营、抱团发展。
33	经济发展	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绿野生态农业产业园，延长红薯产业链条，全面推进农业发展特色化、园区化、品牌化。
34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人口家庭发展政策，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生育关怀救助等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生育服务登记，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35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进行初审。
37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等相关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9	民生服务	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组织体育进乡村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40	民生服务	负责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补缴申报及关系转移的初审，老农保的合并退保的初审。
41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运营维护日间照料中心。
42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申请，调查、核对、公示、初审转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44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5	民生服务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残联组织作用。
46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47	民生服务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现场巡查。
48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49	民生服务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建设。
51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52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制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53	平安法治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络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54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乡村整治建设。
55	乡村振兴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56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负责对农产品生产进行检查。
58	乡村振兴	负责全镇科技宣传、交流、创新、服务及科技项目申报。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60	乡村振兴	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62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63	乡村振兴	负责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65	乡村振兴	开展涉农专项资金收支审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66	乡村振兴	开展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包括资金收支、接收报账、电脑记账、会计档案管理、电子票据管理、村财务专用章的保管及使用等工作。
67	乡村振兴	落实账前审核、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68	乡村振兴	监督、指导、实施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
69	乡村振兴	处理农村集体自治组织损害集体利益、侵害承包方权益、强迫以资代劳等行为。
70	乡村振兴	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衔接项目的申报、入库、建设等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73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电商服务、培训。
74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森林保护、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工作。
76	生态环保	负责森林防火，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7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进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还田、离田工作。
79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补贴发放等工作。
80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镇村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维护养护、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维修等工作。
81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82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83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
84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进行强制拆除。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86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宣传推广本镇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87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利用，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凌家沟村裤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人才、传承人挖掘培养等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做好3A景区町店战斗纪念园日常运营及服务，推动红色研学、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91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2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93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9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9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9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97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外）。
9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外）。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行政执法	负责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0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01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102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10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07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和预决算工作，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
109	综合政务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110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1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12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等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3	综合政务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 县政协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的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人大：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政协：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县委统战部：1. 负责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2. 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工作。	1. 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 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选举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考核方案，安排部署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综合考核。 3. 按规定程序报县委确定考核等次。	1. 按要求准备乡镇领导班子及成员个人述职报告等考核资料。 2. 配合县委考核组组织测评、干部谈话及资料查阅等工作。 3. 提出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3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50年”党员。 4. 宣传表彰农村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 2. 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党的建设	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指导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2. 开展年轻干部政治忠诚教育、履职能力培训。 3. 加强对年轻干部日常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跟踪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1. 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政治素质档案、成长档案，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 2. 组织开展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培训和谈心谈话。 3. 加强对年轻干部日常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 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 2. 审核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资格，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6	党的建设	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县委组织部	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1. 上报村党组织书记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2. 研究村党组织书记调整、任免事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工作。	县纪委监委 县委巡察办	县纪委监委：1. 指定乡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推行网格化监督，建立三级网格化监督体系，实行“纪检监察室+所联系的乡镇纪委或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协作模式。 县委巡察办：对各乡镇党委及所辖村开展政治巡察，督促各乡镇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 协助县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办理县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2.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成果运用。
8	党的建设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	县委社工部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群众利益服务协调完善工作。	1. 对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开展联系走访帮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 征求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推动群众利益协调和问题解决。
9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社工部	负责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全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11	经济发展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发改局 县审批局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业务指导工作。 县审批局：1. 项目核准或备案。 2. 组织踏勘并出具告知函。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1. 在企业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2. 配合县审批局现场踏勘。 3.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催报、审核、资料整理。
12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周期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1. 抓好全县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3. 组织实施全县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收集并上报各大型样本养殖场的季度养殖数据报表。 4. 做好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 5. 组织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1. 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调查。 2.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3. 组织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将开展情况上报县统计局。 4. 负责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5. 配合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经济发展	开展涉企工作统计。	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县成本费用调查工作方案，指导各乡镇、园区企业开展成本费用调查工作。 2. 指导各乡镇开展名录库维护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和名录库维护更新专项调查。 3. 指导各乡镇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个体和限额以下个体抽样工作。 4. 组织各乡镇开展小微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工作。 2. 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 3. 开展规下工业企业经济指标统计报送和个体抽样工作。 4. 开展小微企业调查和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5. 开展限下抽样单位营业收入统计调查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劳动力、人口抽样、城乡住户、畜禽监测、乡村振兴等专项调查。	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 2. 完成数据审核与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各项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各类调查单位的数据收集、审核、催报。 2. 健全各项统计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统计台账，统计档案。
15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16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权益保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阳城县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乡镇公开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 组织实施、指导、督促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3. 牵头抓好全县控辍保学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目录》要求，按时在政府网站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2. 负责宣传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3.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劝返辍学学生复学。
17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2. 指导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 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资格认证、待遇暂停和追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协助做好多领冒领社保待遇追回工作。 3. 组织各基层服务点共同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 协助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资格认证、待遇暂停和追回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死亡、服刑、重复享受人员多领冒领社保持遇情况。 将相关情况向各乡镇反馈。 经乡镇多次协调，仍未能追回的，由乡镇统一汇总上报县级部门，县级经办机构启动相关程序进行依法追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县级下发的相关数据，对死亡、服刑、重复享受人员多领冒领金额协助予以追回。 对协助办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19	民生服务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及就业服务。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点基层建设、组织宣传培训、提升全覆盖服务，为村民提供就业社保“就近办”。 下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收集、汇总乡镇上报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向回访情况。 组织开展就业招聘，做好服务保障。 采集更新劳动力资源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并上报各村就业社保服务点运行情况，对自助设备、系统账号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进行就业去向回访并上报回访情况。 配合做好就业招聘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劳动力信息采集，汇总上报。
20	民生服务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 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上报。
21	民生服务	开发与管理工作帮扶公益性岗位。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制定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办法，全面提升岗位管理水平。 指导用人单位，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依法签订协议。 对申报岗位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对上岗人员进行公示，执行考勤公示制度和发放岗位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自主申请的岗位进行集中审核推荐。 负责统一管理上岗人员。 执行上岗公示制度和考勤公示制度。 乡镇将岗位补贴发放到个人账户。
22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p> <p>县人社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p> <p>县财政局：受理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p>	对行政村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比对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乡村振兴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的报县人社局。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县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村。 3. 确保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 组织召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专题会议，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3. 提供各村的户籍数据，负责未参保人员信息反馈工作。
24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负责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对多领的高龄津贴负责追回。 5. 配合开展老龄相关工作。
25	民生服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审核。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各乡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一次申请、分类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2.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拟定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资金的预算配套方案，审核资金发放。 3.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及直系亲属登记的车辆、房产、工商登记信息、婚姻状况、户籍状况、不动产、公积金、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 受理申请，审核确认。 3. 入户了解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 4. 限额以下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资金发放和资料的汇总上报，限额以上的临时救助对象资料的初审转报。
26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金。 3.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相关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残联：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 助残帮扶审核。 3. “阳光家园计划”审核。 4.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审核。 5. 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审核。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审核。 县民政局：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并发放资金。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新办残疾人证公示、换领。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2. 助残帮扶、“阳光家园计划”宣传、摸底、公示、申报。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宣传、入户填报。残疾预防宣传、残疾儿童筛查摸底。 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宣传、摸底。 5.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28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负责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协助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2.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29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开展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 4. 指导项目村做好工程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管护工作。
30	乡村振兴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方案，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2. 审核、公示实施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组织验收（抽验）。 3. 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1. 组织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申报、初审并上报。 2. 对项目进行初验并报送。 3. 发放项目资金。
31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教育培训。 2. 抓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县审批局：负责农机牌证、驾驶证的核发、变更及注销。	1. 做好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排查及管理。 2. 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 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5. 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 6. 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3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 开展绩效评估。	1.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 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 对项目进行验收上报，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34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 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3.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4. 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	1. 制定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 2. 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 3.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3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统防统治等工作。
36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 动物疫病疫情风险评估、监测净化、免疫效果鉴定工作。	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 做好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4.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县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5.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38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核并报县财政局。 3. 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管。 县财政局：受理县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组织进行申报、初验、公示、上报。 3. 配合开展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39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产业项目。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 做好项目验收。	配合做好农业类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等工作。
40	乡村振兴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2. 申报推荐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推荐县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41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收集汇总并向县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投保结果。
42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 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1. 制定实施细则。 2. 负责本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43	乡村振兴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县林业局：负责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受理、审核、批准、转报相关资料。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县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编制工作。	1. 协同外业调查采样小组做好土壤普查样点信息调查及外业采样工作。 2. 做好采样地农户沟通协调工作。
45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养。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	1. 组织各村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2. 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46	自然资源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巡查、保护工作。
47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定期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整理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报送的核查资料审核后通过卫片系统进行填报。 3. 对乡镇报送的已整改图斑，经核实情况属实后通过卫片系统进行上报销号。	1.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拆除复垦或完善用地手续完成整改。 2. 将整改结果及时上报。
48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1. 加强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9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工作。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务局 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局阳城分局	县水务局：1. 组织协调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2.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技术标准等并监督实施。 3. 负责水土流失监测管理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审核中小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县审批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对所辖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和保护，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
51	生态环保	森林、草原、草种、珍稀林木资源保护和天保公益林补贴核实发放。	县林业局	1. 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兼职护林员。 2. 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并做好防治工作。 3. 做好珍稀林木、草种资源保护工作。 4. 负责天保公益林补贴的核实发放。 5. 负责名木古树病虫害防治及保护资金拨付。	1. 开展森林、草原巡护工作，发现火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 2. 配合做好珍稀林木、草种资源的保护工作。 3. 提供兑现花名表。 4. 配合做好天保公益林补贴发放。 5. 做好名木古树的看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局阳城分局 县审批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依法公开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 负责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审批局：负责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4.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5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局阳城分局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务局：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局：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审批局 县供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散乱污企业进行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散乱污企业的占地手续，对违法占地的依法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对法律法规授权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违规企业实施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县水务局：负责对违规企业停止供水。 县审批局：负责办理相关证照的撤销或注销登记。 县供电公司：负责对违规企业停止供电。	1. 负责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的巡查上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两断三清。 2. 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村人居环境方面等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 3.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情况、督促整改、上报整改情况。
5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1. 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协助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56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2. 编制并组织实施土地年度利用计划。	组织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报县政府审批。
57	城乡建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资料，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
58	城乡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实施，开展农村饮水水质检测。	1. 配合完成水质提升工程。 2. 督促各村收集提供水样。 3. 负责饮水安全“三个责任人”公示。
59	城乡建设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县水务局	1. 审批农业取水户取水计划。 2. 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宣传节约用水。 2. 组织农业取水户上报审核。 3. 开展村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落实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开展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1.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河道河流、淤地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 配合开展淤地坝、塘坝、蓄水池的安全监管。
61	城乡建设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1.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 2. 按权限做好工程的立项、建设、验收、运行维护。	1. 开展对10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初验。 2. 摸清区域内水利工程现状，配合做好工程运行管理。
62	城乡建设	开展张峰引水覆盖区关井压采工作。	县水务局	制定张峰引水覆盖区关井压采实施方案。	协调开展全镇张峰引水覆盖区关井压采工作。
63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	县发改局 县审批局	县发改局：负责统筹推进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县审批局：负责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核。	协调选址、安装。
64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县应急局：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全县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抽查。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告知、排查、上报工作。
65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1.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2. 负责保护规划编制的指导工作。按要求报送审批和备案，并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3. 负责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并向其提供保护修缮的设计方案，督促指导其完成修缮工作。 县审批局：负责核发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文旅局：会同县住建局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所有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相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2. 负责对在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的接收和转报。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各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有关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县住建局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67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督促指导各部门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等工作。 2. 对鉴定为C、D级危房的，开展劝离工作并组织群众疏散。 3.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8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做好县级巡查和执法检查，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置。 2. 负责组织各村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督促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将相关材料送交县住建局备案；对各村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安全意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4. 负责组织各村开展日常巡查，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治到位。
69	城乡建设	对经济适用房、公租房住房资格审批。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的购买申请。 2.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购买人申请资料。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负责公租房的实物派租、租赁补贴。 	配合做好申请资格的初审、转报，督促村级做好公示工作。
70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物业管理企业与村的关系。 2. 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交通运输	公路项目建设。	县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加强对县级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农户搬迁，汇总上报数据。 协调公路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设置安装。 合理使用项目建设中拨付的交通运输资金。
72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局：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p> <p>县公安局：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配合县交通局开展演练工作。
73	交通运输	对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非县级政府公示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配合交通部门对非县级政府公示货物运输源头进行检查。
74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工作。	县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部署、指导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解决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铁乡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配合铁路段督促指导村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5	商贸流通	商贸物流项目建设。	县科技和商务局 县审批局 县交通局	<p>县科技和商务局：负责商贸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p> <p>县审批局：负责商贸物流项目的立项审批。</p> <p>县交通局：负责优化物流路网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运输市场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商贸、物流、电商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结合发展实际积极组织市场主体申报项目。 配合做好项目落地和信息上报。
76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全县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登记、数据统计。 审核上报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民宿资料。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对A级景区进行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乡镇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和数据统计工作。 负责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区规划报批。 对A级景区进行安全巡查，对A级景区的旅游基础设施、临崖临水路段、地质灾害点等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发现重大隐患时及时上报，协助文旅局对A级景区进行监管。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 3.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工作。 4.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3.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8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情况核实及意见出具。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结合乡镇意见出具县级意见。	对辖区人口进行入党、换届、迁户、奖扶、评先评优、提拔、中考加分、收养人等个人计划生育情况核实并出具意见。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建局	<p>县应急局：1.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p> <p>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p> <p>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p> <p>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6.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p> <p>县发改局：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p> <p>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p> <p>县住建局：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经营性自建房屋修缮重建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	<p>县林业局：1.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p> <p>2. 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p> <p>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先期处置工作。</p> <p>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p> <p>5.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p> <p>县应急局：1. 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p> <p>2. 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p> <p>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p> <p>4. 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应急局：1.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 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 3. 做好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p> <p>县水务局：1. 负责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p> <p>3. 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进行修复和加固。 4. 负责水资源调配。</p> <p>县住建局：1. 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p>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险情巡查等工作。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应急局：1. 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县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1.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2.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3.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4.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5.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6.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7.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8.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9.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煤矿企业地面建筑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检查。</p> <p>县应急局：1. 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p>县审批局：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p> <p>县住建局：1.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县公安局：1. 负责查处县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应当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2. 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3.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协调联络机制，促进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指导“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5.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86	市场监管	“三小”场所（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市场监管局：1. 负责核发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p> <p>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县住建局：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2.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并开展联合执法。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市场监管	经营主体登记、备案。	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乡镇对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审批局委托办理经营主体的新设、变更、注销、备案。
88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县委办（县档案局） 县档案馆	<p>县委办（县档案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县档案馆：1.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3. 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89	综合政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提升县域信用水平，强化“信用阳城”建设。 	归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并上报。
90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3.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 加强地名保护，做好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6. 核拨边界管控经费。 7. 具体承办由县政府申报的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 2. 对边界管控经费的监管和边界管护员的日常管理。 3. 对有争议的边界纠纷进行沟通协调，对调解不成的上报情况说明并提供印证资料。 4. 对行政村街路巷命名、更名后的上报及系统信息录入。 5. 指导做好村户门牌的编码及后续的悬挂工作。 6. 做好地名保护，定期摸排上报历史文化地名、红色地名等；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协助核对地名信息。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基教室负责办理。
2	民生服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学校审核认定，教科研中心负责发放。
3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验收。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督导室负责评估。
4	民生服务	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督导室具体负责制定、实施教育评价改革方案。
5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学校具体负责管理。
6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追缴。
7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监测。	承接部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具体由防疫股化验室承担此项工作，采取集中监测、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方式进行评估监测。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审查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审查。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10	乡村振兴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经中心根据省级出台的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意见出台我县具体实施办法。
11	生态环保	森林病虫害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修复股负责落实。
12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环保站聘请第三方单位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会同技术站、安全站等加强监督管理，开展防控工作。
13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规划管理和建设工程股负责，接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4	城乡建设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具体承担相关职责。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城乡建设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具体承担相关职责。
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水运股负责，建立运输企业渡口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18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体育管理股负责，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救灾救援股负责落实。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穿越林区产权公用线路防火隐患的排查。	承接部门：县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运检部负责落实。一是制定公用线路防火隐患排查方案；二是定期汇总上报检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上级专项文件要求，根据局执法计划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负责落实。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财务股、煤监、非煤、危化股负责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危化生产与储存、冶金、机械制造、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监管股负责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管。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具体承担，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具体承担，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7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许可。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登记市场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严格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核发。
28	市场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事务股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登记。严格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核发。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监管及其他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30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资经营户经营的农药进行排查，对无证照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3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在农产品质量专项行动中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监管及其他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3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2022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针对农产品包装、标识由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明确规定，但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在“法律责任”中未作出处罚规定，下放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已不存在，取消该事项。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中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监管及其他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34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在动物卫生、肉制品专项行动中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监管及其他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3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施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36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3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3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修复股负责落实。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修复股负责落实。
4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4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防火股负责落实。
4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资源股负责落实。
44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工作方式：一是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事项清单； 二是由各执法中队进行现场监管执法。
45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工作方式：一是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事项清单； 二是由各执法中队进行现场监管执法。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工作方式：一是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事项清单；二是由各执法中队进行现场监管执法。
4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工作方式：一是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事项清单；二是由各执法中队进行现场监管执法。
48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落实。
4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0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1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5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监督疾控股负责落实。
5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非煤监管股负责，针对收回的执法事项，要与乡镇积极进行沟通，对当前乡镇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对照职权类型、职权依据，严格履责。 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上级文件要求，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安全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处罚。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煤矿执法股负责，由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配合消防大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p> <p>非煤监管股负责，针对收回的执法事项，要与乡镇积极进行沟通，对当前乡镇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对照职权类型、职权依据，严格履责。</p> <p>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p>
59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煤矿执法股负责，由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对煤矿生产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进行检查。</p> <p>非煤监管股负责，针对收回的执法事项，要与乡镇积极进行沟通，对当前乡镇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对照职权类型、职权依据，严格履责。</p> <p>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未按规定落实培训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p>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p> <p>工作方式：煤矿执法股负责，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由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对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检查。</p> <p>非煤监管股负责，针对收回的执法事项，要与乡镇积极进行沟通，对当前乡镇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对照职权类型、职权依据，严格履责。</p> <p>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经营的小化工企业，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6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p>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工作方式：由大队法制人员纳入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落实。</p>